

【★重要公告★高三畢業成績】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高三學生請假、三分之一結算與成績檢核提醒

階段	截止時間	注意事項	業務／處室	影響
第一階段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1.須將本學期開學至 4 月 27 日 (星期一) 假單送出。 2.本階段缺曠情形，將影響高三第二學期提供甄選會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請假／學務處 成績／教務處	升學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畢業考成績確認：學生須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逾時不候。	成績／教務處	升學／ 畢業 (學分、 證書、獎項)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註冊組將發放校務行政系統輸出的「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表」，學生須親自簽名確認成績後繳回。	成績／教務處	升學
	11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學生自行查詢並更正假別 (請務必於結算日前完成所有請假手續，結算後除系統錯誤等特殊因素外，恕不接受補辦請假以要求重新計算成績)	請假／學務處 成績／教務處	畢業 (學分、 證書、獎項)
	115 年 5 月 7 日 (星期四)	高三補考日	成績／教務處	畢業 (學分、 證書、獎項)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1.須將 4 月 29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1 日 (星期一) 期假單送出，如因缺曠過多，導致學分不足，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2. 學生須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成績，高三畢業後，註冊組將依規定，於 9 月份上傳成績至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作為未來有需求者升學使用。	請假／學務處 成績／教務處	升學／ 畢業 (學分、 證書、獎項)
		學生自行查詢並更正假別 (請務必於結算日前完成所有請假手續，結算後除系統錯誤等特殊因素外，恕不接受補辦請假以要求重新計算成績)	請假／學務處 成績／教務處	畢業 (學分、 證書、獎項)

* 畢業學分：計算至畢業典禮前一個上課日。

請同學注意：三分之一學期該科成績 0 分，將影響到「畢業學分統計」、「畢業證書領取」以及「畢業獎項」(以名次計算之獎項、全勤獎等) 頒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有關全學期計算係計算至該學期結束，高三為計算至畢業典禮當日，請同學務必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掌握自身缺曠節數，以免影響畢業證書發放資格。